馬太福音26章1-16節

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，就對門徒說：2 「你們知道，過兩天是逾越節，人子將要被交給人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3 那時，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。4 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，殺他，5 只是說：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民間生亂。」

※馬太說「耶穌說完了這一切話」，可能是指耶穌在橄欖山上的講論（24:3-25:46），更有可能是指他在地上所有的教訓，包括了從第五章開始的一切關於做天國門徒所需要知道的事，而這些教訓也是耶穌在最後升天之前，要門徒去教訓他們的門徒去遵守的（28:20）。

※耶穌明確地預言自己將在逾越節被害。逾越節是以色列人最重要的節期之一，為的是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。節期中傳統要吃無酵餅七日，而第一天的晚餐（因為以色列人是以日落為一日之始，所以也是節期的第一餐）必須有一隻羊羔（參《出》12:1-13）。

※相對於耶穌的預言，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們卻不願意在節期中捉拿耶穌，原因很簡單，如果在群眾聚集的節期中捉拿一個在民間孚眾望的先知，肯定會造成很大的騷亂，這是希望安定（他們認為製造混亂的是耶穌）的猶太人所不樂見的。

※當時的大祭司該亞法，是羅馬巡撫格拉圖斯（Valerius Gratus，是彼拉多的前任）在西元18年所立，直到36年才卸任。由於當時的大祭司是羅馬政權為掌控宗教扶植的；自認正統的猶太人是不承認他們的身分。不過在此處他們與民間反對耶穌的勢力合而為一。

※有別於前面幾次預告自己受害（16:21; 17:22-23; 20:17-19），這次耶穌明確地告訴門徒自己受害的時間和方式。敵對耶穌的勢力也希望趁著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一勞永逸地除去這個心頭大患；所以他們也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宅第商議抓捕耶穌的方法。不過他們不想在逾越節期間做這事；因為曾有前車之鑑（西元前四年大希律薨後，在逾越節耶路撒冷曾發生暴亂起義，後被希律之子亞基老武力鎮壓，死了三千多猶太人）。但是最後的結果卻還是出乎他們的意料。  
  
6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，7 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，趁耶穌坐席的時候，澆在他的頭上。8 門徒看見就很不喜悅，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？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賙濟窮人。」10 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，就說：「為什麼難為這女人呢？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。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12 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，是為我安葬做的。1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做個紀念。」

※馬太將耶穌被膏的事件記載在猶大出賣耶穌之前（《可》14:3-9也和馬太一樣），不過以時間線來看，這事應是發生在前一週的週六（請參《約》12:1-8），耶穌和他的門徒剛從耶利哥來到伯大尼，在那裡接受長大痲瘋的西門的（安息日結束的筵席）招待。根據約翰的記錄，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和他的姊妹馬大、馬利亞也參加那次的聚會（《約》12:2）。

※有一個女人用香膏膏了耶穌，根據約翰的記錄，那女人是馬利亞（《約》12:3）。差異在於馬太說膏澆在頭上，約翰說膏是抹在腳上（《約》12:3）。

※馬太、約翰都記錄了門徒的反應是，這麼貴重的香膏（《約》12:5; 《可》14:42. 都指出這罐香膏之30兩銀子，大約是當時人一年的工資）為何不拿去變賣周濟窮人，膏在耶穌身上太浪費了，馬太沒有說這人是誰，約翰說這人就是賣主的猶大，還加上評論說猶大是盜用公款的賊（《約》12:4-6）。

※香膏（真哪達）價值不菲，裝在玉石（雪花石）的瓶子裡，用的時候把瓶從頸部打破讓香膏流出。這種香膏通常是膏死者用的。

※耶穌自己為那女人（馬利亞）的行為辯護，說她做的是正確的，目的是要為耶穌的安葬做預備。猶太人的喪葬習俗，會把香膏塗抹在逝去者身體再用布包裹安葬。

※耶穌更進一步提醒他們，固然是要遵守律法周濟窮人；但是在此刻，有一個人比窮人更重要，就是耶穌自己。周濟窮人的機會以後多得是，可是和耶穌相聚的時刻卻快要結束了（11）。所以要把握與主相聚的時間，為主做些什麼。耶穌更進一步提醒門徒，這女人膏耶穌的事將會傳遍天下，作紀念。耶穌在世期間好像沒有得到門徒什麼好處，反而處處供應門徒的需要。他收到的奉獻多是從外人而非從門徒。

※馬太和馬可把耶穌被一位婦人膏抹的事，記錄在猶大出賣耶穌之前，顯然是要讓讀者看出兩者之間的對比。一個是最高規格的方式記念主，一個卻把他的主賣在敵人的手裡。藉此警惕後來的門徒要對主盡忠。  
  
14 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15 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16 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※賣主的猶大出場。這件事應該是發生在耶穌橄欖山講論之後的第二天，聖殿週的第四日，現在週期算法的週三。這一天耶穌沒有離開伯大尼，猶大則是一個人去到耶路撒冷找祭司長，和祭司長談出賣耶穌的條件。

※祭司長願意給猶大賣耶穌的酬勞是三十塊錢，相當於當時一個奴隸的價格，當奴隸被牛撞死，牛主必須照此價賠償（《出》21:32）。由此也可見耶穌在祭司長眼中的價值不過和奴隸，或死牛一樣，不然就是他非常吝嗇，或是以此低價試探猶大。

※猶大為什麼要賣主？有可能是

1. 單純地只是貪愛錢財，賣主就是為了得報酬。

2. 忌妒耶穌對其他使徒比較好；

3. 對耶穌天國事工的理想幻滅。

4. 以為可以藉此極端手段逼耶穌出手，宣布自己是彌賽亞。

5. 原本以為可以靠耶穌飛黃騰達，在彌賽亞的國裡謀得一官半職，結果事與願違，由失望而生恨，所以以出賣來報復耶穌。

6. 跟耶穌做門徒三年，到頭一場空的失望與憤怒，想在最後扳回一城。

凡此種種皆有可能。

※在《路》22:3-4那裡說「撒但入了他的心」。可見這出賣的背後有撒但的影響；但是猶大是耶穌的門徒，怎麼會受撒但影響？也許是在他心裡早有以上那些對耶穌的不滿，或是失望之情，以至於讓撒但找到破口，趁虛而入。所以我們心裡要避免有負面思想，否則有可能被撒但利用破壞我們與主的關係。